

「息慳錢」透支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有權酌情分配「息慳錢」透支服務(「透支」)之每月還款額。每月還款額中本金、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如適用)之比例將以每年365日(包括潤年和非潤年)作為計算基準按日計算。
2. 本行有權隨時覆核、修改及/或修訂有關此透支服務之全部或部分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此服務之信貸限額、費用及收費和利率。本行將按原有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之修改徵收不退還之服務費及其他有關費用，於客戶的透支賬戶中扣除，並向客戶(「你」)發出有關通知。
3. 你同意本行有權隨時向你要求償還全部尚欠之信貸結餘、利息及透支服務中所涉及之一切費用及/或支出。你必須於每月之最後一個工作天或之前，存入每月最低還款額於你的透支賬戶內，此還款額相等於對上一個月結時之借方結餘的百分之二點五(最少港幣100元)，再加上任何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及在前期所累積欠付的最低還款額。本行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有權終止此透支服務，並要求你立即清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 3.1 你未能依期繳交任何一期最低還款額；或
 - 3.2 你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4. 你同意如有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每月最低還款額，本行有權徵收港幣150元的逾期手續費，並於你之透支賬戶中扣除。由本行發出之單據或通知書(任何本行認為適用者)，將作為證明你欠付本行款項之有效憑證。
5. 本行收取之利息將按你所動用的透支款項以每年365日(包括潤年和非潤年)作為計算基準按日計算，並每月從你的透支賬戶中扣除。
6. 本行將就補發透支確認書及簽發有關透支資料之證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幣200元。
7. 本行將就補發繳款通知書收取每份港幣50元。
8. 不論你是透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互聯網申請透支均被視為已接受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記錄本行與你之間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話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你茲確認並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記錄。本行對上述通訊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所作的記錄可由本行在其認為適當的期間予以保留。本行的記錄為具決定性的記錄，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9. 如你的透支服務申請獲得批核，本行將收取不退還之手續費，此費用將從你的透支賬戶中扣除，並由本行隨時修訂及通知你。
10. 你須絕對遵守本行訂定之透支服務信貸限額。如賬戶之結餘超出該信貸限額時，你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刻償還該超出之款項及利息。利息將按臨時透支利息，即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加8厘之年息(或本行按其獨有的酌情權不時訂定的利率)計算。
11. 本行保留覆核、修改、減少及/或取消此透支服務和要求你立即償還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利息的權利。此透支服務將按照本行認為合適而不定時進行覆核，並受本行不時檢討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儘管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此透支服務，你須每年向本行繳付不退還之手續費。此費用將由本行不時訂定及通知你，並從你的透支賬戶中扣除。
12. 如你的透支服務於本行覆核時被終止，你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刻償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及利息。利息將按臨時透支利息，即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加8厘之年息(或本行按其獨有的酌情權不時訂定的利率)計算。
13. 本行有權採取任何本行認為適當之行動以執行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你所欠之任何債務，而由此行動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按照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訴訟及僱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費用在內，你需要全數彌償予本行。你並同意及授權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關你及透支服務之一切資料，以作為追討債務或其他合理用途。
14. 若客戶以聯合名義申請，則條款及細則除對所有客戶具有共同約束力外，亦對個別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對本行的債務和責任均屬共同及個別承擔。條款及細則對所有客戶具有約束力，儘管它們不能針對所有或個別客戶強制執行。本行有權按照本行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或解除任何一位客戶的法律責任，或與任何一位客戶達成協議，而不影響本行對其他客戶所能施行的權力和補救方法。
15. 本行可隨時修改透支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並根據有關營運守則對你發出有關通知。
16.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不損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責任及債務將即時到期及必須即時支付，而本行無須事前發出通知。本行並可無須通知你而將任何尚欠之信貸結餘、利息、其他收費及支出與你在本行開設之任何賬戶(不論以你名義或你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開戶)合併(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該存款之到期日)及將你其他賬戶內所存之任何款項用抵銷或轉賬方式，以償還你在透支服務所欠之債務：
 - 16.1 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
 - 16.2 任何人士對你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
 - 16.3 你現時或可見之未來不能償還任何所欠之債務；
 - 16.4 如你被呈請破產；
 - 16.5 任何人士申請指派接管人控制你的財產，或任何有關該等財產之拘押令；
 - 16.6 你的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16.7 本行認為你違反或不能償還你所欠本行之責任及債務。
17. 如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有任何更改，你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8. 除你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息慳錢」透支服務 — 顯卓理財客戶
 [2018年1月2日]

此乃透支服務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透支確認書為準。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0.5%至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2.5%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就違約貸款收取的 年化利率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臨時透支利息	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將以 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較高者為準)+5% 之年息計算
費用及收費	
年費/收費* *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手續費	如批核之信貸限額超過港幣20萬元，將收取 一次性之港幣2,000元行政費用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逾期手續費	港幣150元 (每期繳款通知書)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 即東亞銀行收取之臨時透支手續費	港幣120元 (每次交易)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港幣150元 (每次)
其他資料	
補發透支確認書	港幣200元 (每份)
補發繳款通知書	港幣50元 (每份)
簽發有關透支資料之證明文件	港幣200元 (每份)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本銀行亦會在延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為客戶提供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
 - (iii)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vi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資料；
 - (i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b)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c)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客戶可向本銀行的集團資料保障主任(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銀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本銀行曾經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5年內提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日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
- (10)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5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1)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2)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集團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 (13) 本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4) 客戶可隨時向本銀行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12)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15)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